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一館院長辦公室

主席：黃院長仁竑

出席：資工系朱副教授威達（黃啟富助理教授代）、機械系洪副教授博雄、化工系黃副教授光策、通訊系李副教授昌明、電機所碩一王淳煥同學、機械系大二許軒懷同學

請假：電機系吳副教授元康、光機電所謝副教授雅萍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5 頁）  
決定：確定。

參、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補送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學士班課程「線性代數」擬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授課教師為游寶達教授，此為舊有課程。
- 二、檢附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如附件二，詳第 6 至 10 頁），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資工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11 頁)。
-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 (暑期)	學士班	線性代數	游寶達 教授	舊有課程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訊系

案由：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訊系原於 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即暑假)開設「數位通訊」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為邱茂清教授，茲因邱教授將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

期申請休假研究，原開設之「數位通訊」課程停開。為不影響數位班學生之學習，爰改由溫志宏教授於 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開設「個人及行動通訊」遠距教學課程。

二、通訊系異動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03 學年度 第 3 學期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及 行動通訊	溫志宏教授	舊有課程

三、檢附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如附件四，詳第 12 至 19 頁），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20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通訊系

案由：通訊系「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報部課程認證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第 18 條規定，審查通過之專班課程，有效期限五年。
- 二、課程認證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並經校課程委會議審查通過，送教育部審議。
- 三、本次共計 1 門課程申請課程認證：「個人及行動通訊」授課教師為溫志宏教授。
- 四、檢附課程大綱（如附件六，詳第 21 至 22 頁），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20 頁）。

決議：緩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修訂 101 至 10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 101 至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二條第三項專業選修第 2 點：至少選修一門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且該門課必須是非資工系已開設之相關課程。因考量(1)當初擬定是配合工學院教卓跨領

域計畫辦理，其他工學院的學系並沒有這項規定。(2)惟目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都未開設相關課程，為讓同學能順利完成學業如期畢業，擬提修改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資工系 101 至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二條第三項專業選修第 5 點：凡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今考量本學系有些通識教育課程已開放給予系上學生選修且列入專業選修學分，原條文已不符目前修課規定。

三、修訂前後條文列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2. 至少選修一門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且該門課必須是非資工系已開設之相關課程。	2. <del>至少選修一門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且該門課必須是非資工系已開設之相關課程。</del>
3.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4. 凡本學系開設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3.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5. 凡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4. <u>本學系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中，明訂本系學生不得修習者，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u>

四、檢附資工系 101 至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七，詳第 23 至 30 頁）。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資工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八，詳第 3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化工系 104 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化工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如附件九，詳第 32 至 34 頁）。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化工系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十，詳第 35 頁)。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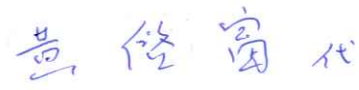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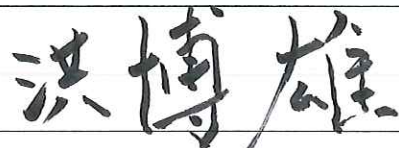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工程一館院長辦公室

主席：黃院長仁竑

記錄：蔡旻青

系 所 名 稱	委 員 姓 名	委 員 簽 名
工學院	黃院長仁竑	
資訊工程學系	朱副教授威達	
電機工程學系	吳副教授元康	出差，請假
機械工程學系	洪副教授博雄	
化學工程學系	黃副教授光策	
通訊工程學系	李副教授昌明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謝副教授雅萍	請假
電機所碩一	王淳煥	
機械系大二	許軒懷	